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15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何奇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駱啟生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枝律師
反訴　被告　達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關於反訴被告達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反訴制度係為使被告對於原告之訴，得與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合併其程序，藉以節時省費，並防止裁判之牴觸而設，故反訴之當事人須與本訴之當事人相同，祇易其原被之地位，或就對於反訴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為限，否則即與反訴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36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1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4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3年度台聲字第376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 項規定，既可同時或先後對全體債務人請求，亦可單

獨對其中一人為請求，其是否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既得任意為之，自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376 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1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為駱啟生，被告為何奇翰，反訴原告何奇翰以駱啟生、達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網公司）為反訴被告提起反訴，然核達網公司在本訴並非原告，且參之反訴原告係主張因達網公司為連帶債務人，而一併對其提起反訴等情，惟依前揭說明，連帶債務人間不生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問題，故本件反訴並無依法律規定必須由反訴被告駱啟生、達網公司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而反訴原告因此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事。故本件反訴關於反訴被告達網公司部分，與首揭法律規定不符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